

**声 明**  
**《申请港资企业证明函》**

本人， x x x， 男 / 女，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出生  
现居于：香港 x  
香港身份证 / 通行证 / 护照号码： x x x x x x x x x

谨以至诚郑重声明：

1. 本人是 x x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执行董事 / 董事，现根据该公司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通过的董事决议授权作出本声明。
2. 该公司就其在内地独资 / 合资 / 合作的 x x x x 公司（以下简称「x x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外交部、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颁布并同日施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所需，决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环保署」）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港资企业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
3. 该公司并无在香港或任何国家或地区上市，主要营业地及/或总公司在香港；及  
[(适用于“上市公司”) 该公司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在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 /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 x x x x x 上市的公司，该公司的主要营业地及/或总公司在香港；及)
4. 该公司的董事会 / 董事局成员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5. 该公司所有现任董事均为执行董事，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适用) 该公司的现任执行董事是 x x x、x x x，全部 / 一半以上为中国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6. 本声明书附件\_\_\_乃该公司执行董事 / 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证（或通行证/中国/海外护照）号码： x x x x x x）根据该公司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之董事决议，代表该公司就申请「证明函」事宜，签署环保署要求的书面承诺。

- (7. (适用于“上市公司”) 本声明书附件\_\_\_\_乃单独 / 合共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50%的股权持有人个别及/或共同作出的书面承诺, 保证自签署书面承诺起, 直至「x x 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获得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核证减排量”期间, 不会转让其于书面承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份。)
8. 该公司就申请「证明函」所作出的确认及递交的申请表格内所申报的资料和随附文件内载录的资料, 皆完全正确, 并无隐瞒或遗漏。

附件:

1. 声明人的身份证件复印本
2. 该公司董事决议 / 董事决议摘录确认本或复印本
3. 「x x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本
4. 授权执行董事 / 董事 x x x 先生/女士代表该公司签署的书面承诺复印本
- (5. (适用于“上市公司”) 股权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复印本)

本人谨凭借《宣誓及声明条例》衷诚作出此项郑重声明, 并确信其为真确无讹。

声明人签署: \_\_\_\_\_

此项声明于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在香港 x x x x x x x x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监誓人签署: \_\_\_\_\_

监誓人姓名: \_\_\_\_\_

监誓人职衔: 香港律师及中国委托公证人